

农业相关产品采购销售框架协议

甲方：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企业总部区 001 号

乙方：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中路 2 号佑安国际大厦 18 层

鉴于：

(1) 乙方的间接控股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97；

(2) 甲方及甲方附属公司为乙方关连方；

(3) 乙方或乙方附属公司因业务需要拟向甲方附属公司采购销售农业相关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农业相关产品采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合作事项

1.1 甲方附属公司作为农业相关产品生产及经销企业，在中国境内向乙方或乙方附属公司买卖农业相关产品(以下简称“产品”)。

1.2 各方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提交订货计划时中国境内的市场公允价格采购和供应产品，并参考交易同期第三方信息平台就相关产品的价格趋势报告等确定交易价格。

1.3 乙方或乙方附属公司将与相应的甲方附属公司就具体的产品采销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采销产品的具体品种、数量、价格和交付方式。各方将主要以货到付款或预付款的方式支付产品货款。

第二条 产品质量

2.1 卖方保证其向买方提供的各类产品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若双方有特定标准，按照双方约定的特定标准执行。

2.2 若由于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买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则买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相关卖方追偿。

第三条 货物的交付

乙方或乙方附属公司向甲方附属公司采购或销售产品时应与具体的甲方附属公



司签订采销合同，产品的具体交付条件在采销合同中协商确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均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该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2 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守约方依据协议相应条款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期限

本协议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1) 本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 乙方的间接控股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所需的香港上市合规审批程序（包括获得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股东的批准）。

第六条 协议的履行

6.1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若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若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为先决条件。各方承诺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6.2 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而各方承诺严谨遵守该等条件。

6.3 若香港联交所对某一项关联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6.4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6.3 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第七条 保密

除非法律、政府或者法院要求，或上市规则的要求，或者经本协议各方的同意，本协议各方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个人、企业、单位、政府机构披露、泄露本协议任何内容，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以及各自从其他合作伙伴获得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本协议各方为工作需要，在以下范围内披露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1) 经本协议双方共同同意的披露；

(2) 本协议各方内部为参与本协议项下的合作而向必须获得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的管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雇员进行的披露；

(3) 在必要的范围内向各自的律师、会计师进行的披露；

(4) 在必要的范围内，并经其他合作方同意，为咨询专业问题而向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士进行的披露；

(5) 上述许可的披露不得超过必要的限度，并且，披露方必须采取措施促使接受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的人士或机构保守秘密。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8.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由协议各方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形式，可为特快专递、邮寄信函、快件形式、传真）并送达至接收方在本协议中记载的地址或者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8.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面呈之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往来在递交并得到签收时视为送达，任何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往来在投邮后七（7）日内（法定节假日除外）视为送达，任何以电传或者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往来在成功发出时视为送达，任何以电报方式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往来在发出后四十八（48）小时（法定节假日除外）视为送达。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9.2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或者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下统称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全部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电报、电传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尽快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情况及不能履行、不能全部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本协议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的政府机构或公证机构出具。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将能够由各方包括下属企业、或各方的附属公司（有关“附属公司”定义与《上市规则》一致）等提供或接受。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1.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8日

李元东

乙方：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8日



100.500

4.8
5
7.11

